

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乌兰察布市第九批5件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

2024年8月27日至9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自治区督察组”)交办我市涉及生态环境领域信访举报案件15批共59件(来电51件、来信8件)。按照自治区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市已对9批29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已办结23件,阶段性办结6件。

2024年9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乌兰察布市交办第九批群众信访案件共5件。按类型分,噪声污染2件、生态破坏2件、其他1件。按地区分,集宁区2件、丰镇市1件、凉城县1件、化德县1件。以上5件案件均已办结。乌兰察布市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群众信访案件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持续精准科学、依法推进问题核实督办和整改落实工作。

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公开如下。

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汇总表

第九批2024年9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追究情况
1	D2WL2024950029	丰镇市福泰苑小区,距住户25米左右新修高铁、8m左右新修公路全天施工,举报人称凌晨1:30被吵得无法入睡,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当地政府只上门给居民安装了塑料窗户,曾向12345、丰镇市信访局、中铁四局反映均无果。	丰镇市	噪声污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经现场定位,所在地中心位置为经度:113.123482、纬度:40.435487。 1.关于“丰镇市福泰苑小区,距住户25米左右新修高铁、8米左右新修公路全天施工”的内容部分属实。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高铁(内蒙古段)丰镇段,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丰镇城区段南北走向,从该小区西侧31米处通过。目前,施工机车全天进行运输,正在完善后期配套设施等工程,计划于2024年底完工。群众反映的新修公路原为沿河东路,因高铁施工造成道路及基础设施损坏,为便于群众出行,对该路面进行了恢复,该工程于2024年8月8日开工,2024年8月19日已完工。 2.关于“举报人称凌晨1:30被吵得无法入睡,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当地政府只上门给居民安装了塑料窗户”的内容部分属实。通过走访小区居民和实地核查,夜间噪声产生的主要原因为施工机车进行夜间运输,调车作业,为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确保施工行车安全,行车过程中鸣笛次数较多,影响到了居民正常生活。 按照《关于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工程正线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表和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丰镇市福泰苑小区昼间和夜间噪声超标量为0.1-5.1dB(A),为确保该小区噪声环境影响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生态环境部环评批复(环审[2020]107号)提出,“其他敏感点采取声屏障等措施仍不满足标准要求的增加隔声窗的措施”,丰镇市新城区办事处张贴了《关于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内蒙古段(JDYZQ-2标)丰镇市相应范围内隔声窗安装事宜的公示》,明确“需在福泰苑居民小区实施隔声窗措施”“设计隔声窗为平开窗,窗框型材选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型材料,玻璃为5mm+9mm+5mm双层中空玻璃”,施工单位按照要求施工,其材质为塑钢材料,符合设计要求。 3.关于“曾向12345、丰镇市信访局、中铁四局反映均无果”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丰镇市12345热线平台及信访局查询,丰镇市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4月22日对该事项进行了答复。该群众于2024年9月2日赴丰镇市信访局反映该事项,丰镇市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9月6日书面告知信访群众予以受理,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丰镇市交通运输局将于2024年11月4日前出具答复意见并送达信访人。同时,中铁四局也曾现场向周边群众进行了解释。	部分属实	一是要求中铁四局立行立改,在保证施工进度与夜间安全行车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夜晚作业鸣笛,避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休息。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高铁计划于10月1日进入全线联调联试阶段,届时各类工程施工车辆将有序退出施工现场。 二是要求中铁四局加快安装声屏障施工进度,已于9月8日完成安装。同时,中铁四局要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尽量减少对周边的不利影响。 三是要求新城区办事处做好宣传工作,让群众理解集大原高铁项目是国家的重点建设项目,是我国“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主通道之一“呼南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升地区形象具有重要作用。	已办结	无
2	D2WL2024950030	集宁区滨湖中学音乐声音大,早上7点前就开始播放,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集宁区	噪声污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群众所反映问题位于集宁区北沙梁街22号(经度:113.200913,纬度:40.993774),北270米为四季酒店,西北420米为滨湖居民小区,其他方位为绿地或开发地块。滨湖中学为一所寄宿制初级中学,上课期间,每日上午6:00有15秒的起床铃声+音乐,6:40有1个早自习铃声,7:20有1次跑操音乐,下午2:00有1次起床音乐,下午2:30时有1个上课铃声。	属实	学校是教育教学场所,铃声是维持校园教学正常秩序不可或缺的保障。下一步,集宁区滨湖中学在保证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尽量调低学校课间铃声和音乐,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取消上午6:00起床铃声,由宿舍管理人员吹哨提醒起床; 2.6:40早自习铃声选择轻音乐,并将音量调低至三分之一; 3.7:20跑操音乐,将音量调低至三分之一; 4.取消下午2:00起床铃声,由宿舍管理人员吹哨提醒起床; 5.下午2:30上课铃声,选择轻音乐并将音量调低至三分之一。	已办结	无
3	D2WL2024950031	宝华佳苑11号楼1楼的房前有一处水泥房,距离举报人房屋3米左右,整日遮挡阳光。	集宁区	其他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群众反映“宝华佳苑11号楼1楼的房前有一处水泥房”的内容属实。该房屋2023年由内蒙古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位于前进街24号宝华佳苑小区11号楼东侧(经度:113.113819,纬度:41.038912),为一层框架结构,约185平米。 2.群众反映“水泥房距离举报人房屋3米左右,整日遮挡阳光”的内容部分属实。经新意达国土空间规划勘测有限公司测量,水泥房与反映人1楼住房实际间距8.48米,部分时段影响采光,但满足大寒日当天日照时间大于等于2小时的标准。	部分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4	D2WL2024950032	三苏木乡政府在村民不知情的情况下将580亩耕地种植树木,破坏耕地。	凉城县	生态破坏	经核查,所谓三苏木乡格报图村应为现岱海镇格报图村,三苏木乡在2005年撤乡并镇,已不存在,格报图村已于2002年实施生态移民,现已无人居住。原村址位于格报图沟中下游段的河沟北岸,现为岱海镇园子沟行政村格报图自然村,中心坐标为经度:112.5466、纬度:40.6061。该村山大沟深、交通不便、生产生活条件极差,生存条件已基本丧失,大部分村民在土地下户后逐年外出求生,村里只剩下年老体弱者。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和让农民尽快摆脱贫困,按照凉城县生态移民政策于2002年整村实施了生态移民工程。 该村1980年土地下户时常住户22户108人,2002年实施生态移民工程时有常住户12户37人,在移民时安置12户37人,其中移民到苏义半滩村7户25人,每人分得耕地3亩;其余5户12人(园子沟新农村1户3人、园子沟天子村1户5人、三苏木西城围2户2人、鸿茅镇帽儿沟村1户2人),领取补贴,自行外迁,当时未统一分地。 2002年该村生态移民后,按照凉城县人民政府[2001]45号文件精神,文件中要求“为保护和恢复迁出区的生态环境,实现迁出区绿起来的目标,移民退出的耕地和其他闲散耕地全部还林还草。”该村580多亩耕地因生态移民后无人耕种,部分经多年自然恢复,部分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通过比对土地第二、第三次调查结果林地。同时2024年7月27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格报图18户村民中13户同意按林地确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同意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确权方案有效。	部分属实	2024年8月6日,格报图村588.06亩林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已办结	无
5	X2WL2024950004	1.村民到黑枸杞基地放牧,黑枸杞、行道树遭受严重啃食,网围栏及栏杆遭受破坏;2.西山公园、街道绿化带有放牧行为的问题。	化德县	生态破坏	1.关于“村民到黑枸杞基地放牧”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黑枸杞基地位于乌兰察布市化德县长顺镇刀拉胡同行政村北直线距离3公里,距离五间房子村西直线距离1.5公里处(中心坐标点经度:113.5655643,纬度:41.5542238)。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注册成立,落户五间房村,法定代表人梅某某,租赁村民退耕地种植黑枸杞。2017年4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潘木,2020年1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某某。 一是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长顺镇刀拉胡同村、五间房自然村签订2720亩退耕地承包合同,用于种植黑枸杞,承包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每亩每年承包费30元;2016年至2019年承包费已全部支付。2020年至今未支付承包费,村委会及村民多次催要无果,产生矛盾纠纷,导致2020年以来村民故意到承包地周边放牧,属于拖欠承包费经济纠纷。 二是2021年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长顺镇执法局报案称基地有放牧行为,长顺镇执法局接到基地放牧报案后,对在黑枸杞基地周边放牧的村民给予警告和批评教育,对进入基地内放牧者按禁牧条例进行相关处罚并写了保证书,同时对养殖户进行说服教育,避免矛盾升级。 2.关于“黑枸杞、行道树遭受严重啃食”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现场查看和向刀拉村村委会及村民核实,基地内杂草丛生,偶见几株黑枸杞树,从2020年以来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一直处于未经营状态。因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租金未支付,有零星牛羊进入基地周边。2021年该公司报案称公私财物被毁坏,化德县森林公安到现场进行调查并立案处理,同时委托专业机构对黑枸杞基地进行司法鉴定,鉴定结果为“轻度的牛羊啃咬和踩踏不会致使黑枸杞树木死亡”,加之公司经营管理不当,黑枸杞树死亡严重,故严重啃食不属实。 行道树位于五间房自然村西出村道路两侧,现场核实今年以来树木长势良好,未发现行道树被啃食痕迹及放牧情况,经与五间房村护林员了解可能有偷牧现象。今后长顺镇将继续常态化开展禁牧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护林员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护林员的作用,做好林草的管护工作。 3.关于“网围栏及栏杆遭受破坏”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现场调查核实,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因对承租的退耕地网围栏管理不善,部分围栏破损,未及时修复。2021年7月9日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报案称基地被盗9张网围栏和13根三角钢,长顺镇德善派出所立案侦办,再加上租金一直未支付,村民有偏激行为和破坏现象无法查实。 4.关于“西山公园、街道绿化带有放牧行为”的内容部分属实。投诉人反映的西山公园位于化德县长顺镇西直线距离1公里处(中心坐标点经度:113.58843,纬度:41.54197),经现场核实,未发现放牧情况,走访附近居民了解可能有偷牧现象。长顺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针对此问题将继续加大宣传与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	部分属实	针对村民到黑枸杞基地放牧,黑枸杞、行道树遭受严重啃食,网围栏及栏杆遭受破坏问题,皆因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管护不到位,拒不支付租金与村民产生纠纷,属于合同纠纷经济纠纷。长顺镇党委、政府将多次与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建议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针对西山公园、街道绿化带有放牧行为的问题,长顺镇党委、政府将全面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和《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禁牧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大政策宣传与执法力度,不断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和贯彻执行力度。加强日常巡查,充分发挥护林员作用,并与养殖户签订禁牧承诺书,切实将长顺镇禁牧工作做实做细。	已办结	无